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份简称：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331

中国·四川

二〇一三年二月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13 年 2 月 1 日上午 09：30 时

会议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持：董事长杨骞先生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召开会议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审查会议有效性

三、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四、提名本次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审议议案：

1、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条款的议案》；

2、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股东代表发言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休会、表决统计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

大家好！

欢迎各位来参加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三、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最好不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限定为大会议题内容。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时间最好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1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注册地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 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什邡市人民政府[2007]70号文件《关于同意师古镇合村的的批复》，原公司注册地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因整体合并组建为慈山村，公司将注册地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分红政策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原文为： 公司住所：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邮政编码：618418	现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邮政编码：618418
第十三条原文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肥（磷铵、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过磷酸钙、复合肥、硝酸钾、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氯化铵等）、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氟硅酸钠、工业硫酸、塑料编织袋、石膏及石膏制品、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建工建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肥（磷铵、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过磷酸钙、复合肥、硝酸钾、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氯化铵等）、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氟硅酸钠、工业硫酸、塑料编织袋、石膏及石膏制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

<p>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p>	<p>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七十七条原文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七）公司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现修订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七）公司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原文为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p>	<p>现修订为：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决</p>

<p>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策程序和机制：（一）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二）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三）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董事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或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三分之二以上 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p>
--	--

	<p>现金分红政策或 审议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六）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 督。</p> <p>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按本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公告中一并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 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第一百六十二条原文为：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p>	<p>现修订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p>

议决定。

别利润分配。(四) 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五) 现金分红条件: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六) 股票分红条件: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 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 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七) 可分配利润: 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八) 现金分红最低限: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此前提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九) 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 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 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二)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	---

该议案经已经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后，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1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第五十三条原文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七）公司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现修订为：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七）公司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该议案经已经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后，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1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四川分所、深圳分所、新疆分所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分所的人员及其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将一并转入天健。

鉴于负责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注册会计师和其他相关人员已转入天健，并将以天健的名义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为保持业务的延续性，公司拟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经已经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1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为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通过充分论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资金成本平衡和外部融资环境各项可能影响利润分配的因素，董事会制定了公司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政策

（一）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配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分配周期：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四）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条件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六）股票分红条件：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七）可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分配利润，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八) 现金分红最低限：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九) 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十)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满足的条件：

-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十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

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审议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或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或审议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按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充分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投资收入增长的预期和需求，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建立科学的回报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制定本规划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

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规模；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的资金成本平衡需要；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外部融资环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需求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行业发展趋势。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为原则，兼顾公司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合理回报需求，通过充分论证，综合考虑各项可能影响利润分配的因素。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还将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股本扩张的需要，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次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未来三年内，若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在外部融资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保持或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该议案经已经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1 日